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饶俊铭先生、于瑞怀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23,04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